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发布《石大胜华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但由于公司众多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就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方面难以达成一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待条件成熟时再行启动。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强化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筹划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在提示性公告发布后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提示性公告发布后，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管理层及员工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程序、细则等进行了多次沟通，探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资金来源、持股期限、持股计划的规模、管理方选择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广泛征求了意见和建议，对本次拟推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方案的初步设计。

三、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的初衷，但由于公司众多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就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方面难以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待条件成熟时再行启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广大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四、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未来不排除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